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杰 邓路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